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自公司筹划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依据最新监管政策，为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拟将本次重组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但由于该调整事项较原方案存在较大差异，且时间进度晚于预期，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讨论，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较多不确定性。为保障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更好的发展，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交易双方经慎重考虑、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组。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张俊民、田昆如、谢利锦、郭卫锋

2017年3月30日